

灵石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2024 年校园招聘教师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晋人社厅发〔2017〕35号）、《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88号）等政策规定和要求，结合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下达的2024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计划，灵石县拟通过校园招聘方式，在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设点公开招聘4名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符合招聘条件和岗位具体要求的2024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二、招聘原则

- （一）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
- （二）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三）坚持按需设岗、按岗招聘的原则。
- （四）坚持优化结构、保障重点的原则。

三、招聘岗位及名额

灵石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2024年校园招聘教师共计4名，均为全额事业编制，具体招聘岗位及名额见附件1（《灵石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2024年校园招聘教师岗位表》）。

四、招聘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年满 18 周岁（2006 年 4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三) 具有教师职业所需的职业道德、综合素质，且有一定的教学组织管理能力。

(四)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条件。

(五) 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普通高等院校 2024 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能够在 2024 年 7 月底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和学位证书，所学专业须符合所报岗位对应专业的要求（具体见附件 1）。

(六) 年龄要求 30 周岁及以下（1993 年 4 月 7 日（含）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 35 周岁及以下（1988 年 4 月 7 日（含）以后出生）。

(七) 具有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考试通过，但未领取到证书者，须出具有效期内的《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师范教育类专业的毕业生，因就读高校未组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或组织时间晚，暂未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需提供本人所就读专业为师范教育类专业的证明材料，并于 2024 年 7 月底前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八)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报名：

1. 公费师范生、定向生、委培生不在本次校园招聘范围内。

2. 现役军人和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其中，非 2024 年应届毕业的研究生不得以原取得的本科或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3. 在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招聘中有作弊记录并受到禁考处罚的人员，不得报考。

4.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5.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6.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报考人员在报名之后、聘用之前已成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已被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予聘用。招聘条件或岗位要求的辞退、现役、试（聘）用期、服务期、户籍、各类从业（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的截止时间，除岗位有明确要求外，均为公告发布之日。

五、聘用人员待遇

（一）聘用人员享受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职业年金等待遇。

（二）符合晋中市人才补贴政策的人员，可以享受晋中市安家费、生活补贴等人才补贴待遇。

六、招聘程序

（一）发布招聘公告

灵石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校园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校园招聘实施方案，报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招聘公告在灵石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ingshi.gov.cn>）、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网站发布，对招聘工作有关事项进行广泛宣传。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本次校园招聘采取本人现场报名方式，同时进行资格审查，不得由他人代为报名。每人只限报一个岗位，多报取消报名资格。

1. 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0日

报名地点：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天津市）

具体报名时间、地点见灵石县人民政府网站、学校网站通知。

2. 报名及资格审查提交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灵石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2024年校园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照片处插入同版电子照片），打印2份。

（3）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的在有效核验期内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未领取毕业证和学位证的2024年应届毕业生提供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毕业学校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学校证明需说明入学及毕业时间、所学专业、是否可如期毕业及按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等信息）。

（4）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教师资格证考试通过，

但未领取到证书者，须出具有效期内的《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师范教育类专业的毕业生，因就读高校未组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或组织时间晚，暂未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需提供本人所就读专业为师范教育类专业的证明材料，并于2024年7月底前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5）本人近期1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应与报名登记表中照片一致。照片要求：尺寸25mm*35mm，像素295px*413px，JPG或JPEG格式，不超过50KB）。请提前下载照片处理工具，对照片进行处理，并保存至手机，现场报名登记时上传。

3. 报名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须认真填写并提前打印2份《灵石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2024年校园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提前准备好报名和资格审查应提交的各类材料。

（2）现场报名时，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信息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其中报考人员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所填写的教师资格证学科应当与教师资格证上所载明的学科完全一致，报名所填写的专业应当与毕业证书（或学籍备案表、毕业学校出具学历证明）上所载明的专业完全一致。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现场告知资格审查结果。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资格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

（三）考试

考试采取先笔试、后面试的方式。参加笔试、面试时，考生必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缺少证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笔试和面试人员名单、时间、地点等在灵石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gshi.gov.cn>）发布。

报考人数与招聘数之比不达 5:1 的岗位，只面试，不笔试，综合成绩=面试成绩。

报考人数与招聘数之比达到 5:1 的岗位，增加笔试环节，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岗位招聘人数 5 倍确定进入面试人选，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笔试、面试满分均为 100 分，笔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直接淘汰。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分别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笔试、面试工作关键环节录音、录像。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在灵石县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公告。

1. 笔试

（1）笔试时间、地点见灵石县人民政府官网通知。

（2）笔试采用闭卷形式进行，笔试时间为 120 分钟。

（3）笔试科目为教育法律法规、教育学、心理学、教材教法、课程改革等教育理论。

2. 面试

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岗位招聘人数 5 倍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

面试采取现场抽取课题面对评委进行模拟现场教学的形式，面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教学能力。面试时间不超过15分钟，面试采用百分制，面试成绩70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直接淘汰。面试工作关键环节将全程录像。面试结束后，当天在考点公布面试成绩。

本次面试使用教材版本、面试时间、地点及见灵石县人民政府官网通知。

根据各招聘岗位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按照招聘岗位名额等额确定体检和考察人员。若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最后一名出现并列时，按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如面试成绩也相同，加试一场面试，考生的综合成绩名次按面试加试成绩排列。

如出现实际参加考试人数少于或等于计划招聘人数而未形成竞争的，考生综合成绩必须达到70分及以上，方可进入体检、考察。

（四）体检与考察

体检和考察工作由灵石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校园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有关事宜在灵石县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公告。

1. 体检

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山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修订）》执行，体检费用自理。不按规定参加体检者，视同放弃资格。

体检应当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不合格需要复检的，应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同一级别或上一级别的另一家医院复检。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招聘单位提交复检申请，招聘单位应尽快安排考生复检。招聘单位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对因怀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同放弃资格。

2. 考察

考察内容要突出政治标准，重点考察人选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等政治要求。全面了解考察人选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时要对所提供报考信息的真实性、个人征信等进行调查核实。不按规定参加考察者，视同放弃资格。

体检、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聘用。因个人放弃体检、考察或体检、考察不合格形成的空缺岗位，从报考同一岗位且考试综合成绩合格人员中，按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最多递补2次）。

（五）公示

体检和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

在灵石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gshi.gov.cn>）公示 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拟聘人员信息包括：招聘岗位，招聘数量，招聘专业，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就读高校、所学专业、学历（学位）层次、预计毕业时间，考试综合成绩、排名等信息。

（六）聘用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灵石县教育局按照规定与拟聘人选先行签订三方协议，待毕业后办理聘用手续，并将拟聘人选报县人社部门批复备案。

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实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聘用人员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含试用期），5 年之内不得办理调动及辞职手续，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直接解除聘用。如在试用期内发现聘用人员患有癫痫、精神疾病等体检中不易查出的疾病及其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疾病，取消聘用。

七、严肃招聘纪律

（一）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择优聘用。

（二）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严守工作秘密，严格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三）应聘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如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或在笔试、面试、体检、考察过程中出现作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取消其应聘资格。

(四) 招聘工作由灵石县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灵石县人社局进行全程监督。对招聘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咨询、监督电话

招聘政策和考务等方面的问题可咨询灵石县教育局。

政策咨询：0354-7618619

监督电话：0354-7618659

咨询、监督电话开通时间：招聘期间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特别提示：

1、请考生随时关注灵石县人民政府官网和现场报名的学校网站通知，并且保持联系方式的畅通，因考生自身原因导致联系中断，影响聘用的责任自负。

2、本次校园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个人和机构组织笔试、面试辅导培训班。凡社会上举办的各类校园招聘培训辅导班和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

附件：1、灵石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2024 年校园招聘教师岗位表

2、灵石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2024 年校园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灵石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校园招聘教师

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4年4月7日

